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释 义 .....	7
正 文 .....	10
<b>第一部分：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b>	<b>1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1

第二部分：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52
一、问询意见第 4 题.....	52
二、问询意见第 5 题.....	54
第三部分：上交所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55
《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55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清单.....	62
附件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清单.....	63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6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清单.....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案号：01F20214003

**致：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润际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润际新材/公司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际有限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华荣	指	香港华荣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创新技术	指	创新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华荣母公司
诚信华荣	指	重庆诚信华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诚信华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荣广达	指	重庆华荣广达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同润际	指	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会同连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荣锰业	指	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
会同鑫汇	指	会同鑫汇冶炼有限公司
靖西锰矿	指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资产	指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卓昇置业	指	重庆市卓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希利肯	指	重庆希利肯进出口有限公司
凯西来	指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JFE	指	JFE Shoji Corporation，日本第二大钢铁集团
TTIS	指	Tat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系印度塔塔钢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a'aden	指	Ma'aden Aluminium Company，沙特阿拉伯矿业公司
EGA	指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
三井物产	指	MITSUI&CO.,LTD.，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JSW	指	JSW Steel LTD
浦项	指	POSCO，浦项制铁公司
NEMAK	指	Nemak S.A.B.de C.V.，公司客户之一，墨西哥铝合金制造商
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邓启明律师行	指	邓启明律师行（K.M. TANG & CO.）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11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12）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15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邓启明律师行（K.M. TANG & CO.）出具的《有关：香港华荣资源有限公司（HONG KONG T-GLORY RESOURCE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创新技术国际有限公司（THE INNOVAT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第一部分：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年6月9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运用自主研发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4,361,427.62	1,672,798,181.26	1,736,966,941.65	672,457,628.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7,626,471.86	1,661,708,800.69	1,724,120,793.87	661,749,402.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2	99.34	99.26	98.4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香港华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创新技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 2、由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不存在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香港华荣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香港华荣的母公司创新技术的股东付虹（持有创新技术 60%

股权)、陈晓琪(持有创新技术 40% 股权)与发行人股东付黎、付培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付虹、付黎、陈晓琪和付培虹,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付虹	董事长
2	付黎	董事、总经理
3	黄心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陈晓琪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泽宏	独立董事
6	赵一岚	独立董事
7	徐克美	独立董事
8	吴兵	监事会主席
9	王海林	职工代表监事
10	梁进	监事
11	陈晓健	副总经理
12	李定懿	董事会秘书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香港华荣和创新技术,香港华荣的董事为付虹,创新技术的董事为付虹、陈晓琪。

#### 7、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入以外,上述关联自然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入。

## 8、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附属子公司。

9、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诚信华荣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华荣广达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发展公司营业部（吊销） <sup>1</sup>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担任负责人的营业部
4	重庆润生物资有限公司（吊销） <sup>2</sup>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付黎之母向代玉控制的公司
5	重庆润记物资公司（吊销） <sup>3</sup>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付黎之父付正常、母亲向代玉控制的公司
6	重庆嘉陵企业公司润记进出口公司（吊销） <sup>4</sup>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付黎之父付正常、母亲向代玉控制的公司
7	重庆金色芷悦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色联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苏州首业毓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首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瑞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控制的企业
11	重庆明道浩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深圳优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sup>1</sup> 根据重庆国贸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发展公司）及付虹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发展公司营业部系因未完成年检或无实际经营于 2003 年 8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付虹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从该营业部离职，付虹对该营业部被吊销一事不负有个人责任，故付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sup>2</sup> 向代玉去世后尚未办理股权继承手续。

<sup>3</sup> 付正常、向代玉去世后尚未办理股权继承手续。

<sup>4</sup> 付正常、向代玉去世后尚未办理股权继承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	华物景程（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贵州贵航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副董事长、母亲陈亚勤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凯西来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陈亚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8	海南美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公司
19	重庆熙街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陈亚勤担任经理的公司
20	重庆熙街严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陈亚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1	重庆歌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董事长、经理，陈亚勤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3	重庆一九四九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陈亚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4	海南聚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重庆芷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的公司
26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7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8	贵州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陈亚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9	重庆新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0	重庆正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1	重庆朴乡粮山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的公司
32	重庆勤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重庆雅思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重庆亚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重庆正瀚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陈亚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重庆嘛嘛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7	武汉好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公司
38	重庆野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公司
39	重庆勤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0	重庆卓越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公司
41	重庆聚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宋晓平担任董事长、陈亚勤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重庆峰瑞卓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且宋晓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3	重庆峰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企业
44	重庆峰瑞卓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峰瑞卓越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控制的企业
45	海南聚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且宋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重庆兴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7	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担任董事长、经理，母亲陈亚勤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8	北京凯世瑞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李昊泽和其父亲李英涛共同控制且李昊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9	北京星茂宸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焯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控制的企业
51	天津祁世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53	涿州市华冠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4	北京燕鑫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5	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56	海南长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7	北京大爱无疆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担任经理的公司
58	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持 45% 股权（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9	成都吉莱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3	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4	渝中区泽勇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的弟弟李泽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5	江北区旺隆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的弟弟李泽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6	江北区笋山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的弟弟李泽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7	李泽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泽宏的弟弟李泽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8	重庆明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克美持 40% 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69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克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克美担任负责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71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克美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72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一岚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73	老河口市卡罗婚纱摄影部	发行人监事王海林的弟弟王海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4	湖北吉仙桃木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海林的妹妹的配偶朱秀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5	广州市荔湾区道茶工艺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王海林的妹妹的配偶朱秀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6	老河口市桃花浔艺术馆	发行人监事王海林的妹妹的配偶朱秀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秀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	方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晓健前妻

#####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注销时间
1	梁河县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曾控制并担任董事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付黎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注销	2020.10.30
2	会同润际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
3	华荣锰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
4	君昌齐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19.06.19
5	重庆市兴亚物资贸易公司第一优钢经营部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曾担任负责人的经营部	注销	2020.12.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注销时间
6	泸州市自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20.11.10
7	重庆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0.12.31
8	重庆勤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0.12.31
9	重庆智方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02.23
10	重庆步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02.23
11	重庆硕金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02.23
12	重庆步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02.23
13	重庆远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02.23
14	重庆正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1.06.07
15	成都好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控制的公司	注销	2021.09.27
16	重庆弘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23.03.28
17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曾控制的企业	存续	/
18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注销时间
19	重庆凯锐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曾共同控制且宋晓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
20	重庆兴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
21	北京华冠益佳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19.11.25
22	北京远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销	2020.01.07
23	安阳利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销	2021.10.20
24	北京金丽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
25	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
26	北京龙兴惠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存续	/
27	北京正华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
28	北京市良乡塔缘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
29	北京荟安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存续	/
30	北京源来泓达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存续	/
31	天津宜诺信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配偶的母亲肖英曾持 50% 财产份额（并列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存续	/
32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克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
33	诚信华荣贵州省施秉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兵曾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注销	2021.10.29
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发行人监事吴兵的弟弟吴平曾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存续	/
35	重庆银行股份	发行人监事吴兵的弟弟吴平曾担任负	存续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状态	注销时间
	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责人的单位		
36	重庆医科大学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的父亲曾担任副校长的学校	正常	/
37	德昌县国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付黎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
38	重庆美源滋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陈彦希及其配偶宋元琛曾共同控制且陈彦希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3.08.02
39	重庆卓越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之女的配偶的父亲宋晓平、母亲陈亚勤共同控制且陈亚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3.10.11

##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希利肯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晓健的前妻方坤持 99% 股权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汇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交易凭证、可比非关联方重庆正虹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达”）的运输服务协议、同区域部分其他租户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关联方希利肯和凯西来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焙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明信息汇总如下：

交易性质	经常/偶发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sup>5</sup> 2018 年初，付黎、付焙虹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2020 年 6 月，付黎、付焙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20 年 7 月，付黎、付焙虹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付黎、付焙虹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交易性质	经常/偶发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	-	-	-
	偶发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凯西来	资金拆出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希利肯	产品运输
		关联租赁	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	办公场地租赁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发放薪酬
	偶发性	关联担保	付焙虹、付黎、付虹、陈晓琪、李昊泽、希利肯、诚信华荣、会同润际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同一性质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并依据如下判断标准识别重大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2、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 （1）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凯西来	25,000,000.00	2020.07.29	2020.12.21
	10,000,000.00	2020.08.24	2020.12.21

根据发行人与凯西来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西来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凯西来存在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向凯西来借出资金 3,500 万元，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上述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凯西来向公司借款的本金与利息已全部归还。

### （2）一般关联交易

####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 A、运输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希利肯	运输服务	985,091.74	1,425,183.46	1,217,498.08	769,541.28

根据本所律师对希利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接受关联方希利肯提供的运输服务，将公司销售产品运送至目的地寸滩港或果园港。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接受希利肯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3%和0.09%、0.10%、0.13%。

2020年-2021年8月，公司接受关联方希利肯及非关联方重庆正虹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达”）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港城工业园-寸滩港		港城工业园-果园港	
	单柜（元/柜）	双柜（元/柜）	单柜（元/柜）	双柜（元/柜）
希利肯	600	800	1,000	1,200
正虹达	650	750	800	1,000
价格差异率	-7.69%	6.67%	25.00%	20.00%

如上表所示，目的地为寸滩港的，希利肯与非关联方正虹达单柜、双柜的运输单价差异为±50元/柜，不存在显著差异。目的地为果园港的，希利肯比非关联方正虹达单柜与双柜运输单价均高出200元，主要系公司与希利肯已进行多年的业务合作，希利肯所提供运输服务具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及时性，特别是在节假日其他物流公司无法保障运力的情况下，希利肯能够提供及时的运输服务，保障公司产品销售不受影响，因此希利肯的运输单价高于正虹达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此外，2020年-2021年8月目的地为果园港的整体运输量较小，根据希利肯运输至果园港的运量，按照希利肯与非关联方正虹达的运输单价差额测算，前述期间运输至果园港的运费差异金额分别为3.82万元、2.02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占各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6%、0.01%，占比较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庆港寸滩港区内贸集装箱、水水中转集装箱业务转移至果园港区的公告》，自2021年6月30日24时起，寸滩港外贸进口集装箱业务转移果园港，由重庆港果园港区承接转移的内贸集装箱、水水中转集装箱业务。预计未来公

公司以果园港为目的地的运输量将会大幅增长。基于上述原因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公司与希利肯协商，2021年9月双方重新签署了运输协议，协议约定的运输至寸滩港和果园港的运输单价与非关联方正虹达的运输单价保持一致，自2021年9月起，公司接受希利肯的运输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型运输服务不存在差异。

2022年3月起，由于个别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集装箱放置在团结村火车站，公司需先将集装箱从团结村火车站运送至工厂装货后再运送至果园港发货，但该情形运量较小。为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开展，2022年3月1日公司与希利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团结村火车站运送空箱至工厂装货并最终运输至果园港的运输路线，经双方协商定价为单柜900元/柜，双柜1,200元/柜。因团结村火车站距离工厂较远，单双柜运输单价较港城工业园至果园港运输路线的运输单价分别增加100元、200元。由于运费上涨，2023年4月1日，公司与希利肯签署了新的《运输协议》，比照非关联运输方正虹达同线路的运输服务价格，将团结村火车站至工厂的运价调整为单柜1100/柜，双柜1,500/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希利肯之间的运输服务定价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整体差异金额较小，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和希利肯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B、办公场地租赁

单位：万元、m<sup>2</sup>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建筑面积	金额	建筑面积	金额	建筑面积	金额	建筑面积
付焙虹	房屋	33.91	753.50	67.82	753.50	67.82	753.50	67.82	753.50

注：上述租赁支出为不含税金额。

因公司办公需要，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焙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付焙虹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9-1的写字楼出租给公司作为行政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77.82m<sup>2</sup>，单价为75.00元/月/m<sup>2</sup>，金额为21,473.00元/月（该金额系按套内面积计算，与按建筑面积计算差额

6,863.50 元/月)。同时, 因付焙虹同楼层 19-6 (建筑面积为 375.68m<sup>2</sup>) 与 19-1 相连且未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 19-6 实际亦由公司作为日常办公无偿使用, 公司实际使用付焙虹 19-1、19-6 的写字楼共 753.50m<sup>2</sup>。经付焙虹确认, 对于公司 2018 年所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中约定为建筑面积但实际按套内面积支付的部分差异, 以及公司实际无偿使用的 19-6 号房产, 其均不会对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根据实际使用的办公楼建筑面积与租金单价确认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当期租赁费用, 对于租赁费用与实际支付的租金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公司基于对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及正在筹备上市的综合考虑, 在 2018 年签署租赁合同到期后, 与付焙虹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面积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租赁房屋的面积调整至 753.50m<sup>2</sup>, 租金 75.00 元/月/m<sup>2</sup>。租赁价格系在结合楼层、朝向、装修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公允, 未偏离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租赁付焙虹房屋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管理费用、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租金	33.91	67.82	67.82	67.82
营业收入	86,436.14	167,279.82	173,696.69	67,245.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4%	0.04%	0.10%
管理费用	931.36	1,981.69	1,960.41	887.98
占管理费用比例	3.64%	3.42%	3.46%	7.64%
净利润	4,964.56	14,905.08	19,441.69	1,493.11
占净利润比例	0.68%	0.45%	0.35%	4.5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支付租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管理费用、净利润的占比均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对房屋结构无特殊需求, 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对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无重大依赖。发行人租赁其实际控制人房产办公, 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发行人和付焙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C、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7,832.00	4,158,692.60	3,260,811.67	1,773,338.00

#### 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实际产生借款的相关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主债务期间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付黎、陈晓琪、付虹	2021.12.17	2022.12.13	500.00万元	是
2		付黎、陈晓琪、付虹	2020.12.15	2021.12.10	500.00万元	是
3		付黎、陈晓琪、付虹	2019.12.10	2020.12.03	280.00万元	是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希利肯、诚信华荣、会同润际、付焙虹、付黎、付虹	2021.10.28	2022.10.27	2,000.00万元	是
5		希利肯、诚信华荣、会同润际、付焙虹、付黎、付虹	2020.10.26	2021.10.25	1,000.00万元	是
6			2020.10.20	2021.10.19	1,000.00万元	是
7			2019.10.10	2020.10.08	1,000.00万元	是
8	2019.06.19		2020.06.17	2,000.00万元	是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付黎、付虹、陈晓琪、付焙虹	2021.03.16	2022.03.11	2,120.00万元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付虹、付黎、陈晓琪、付焙虹、李昊泽	2020.09.02	2021.09.01	1,500.00万元	是
11			2021.07.20	2022.02.19	2,000.00万元	是
12			2021.08.18	2022.02.18	2,000.00万元	是
13			2021.09.03	2022.03.02	1,500.00万元	是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主债务期间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4			2020.04.09	2021.04.09	1,000.00 万元	是
15			2020.07.21	2021.07.20	700.00 万元	是
16			2020.07.13	2021.07.13	754.00 万元	是
17		付虹、付黎、陈晓琪、付焙虹、李昊泽	2022.01.21	2023.01.21	6,000.00 万元	是
18			2022.03.31	2023.03.31	2,000.00 万元	是
19		付黎、付焙虹、付虹、李昊泽、陈晓琪	2019.02.25	2020.02.24	1,000.00 万元	是
20			2019.05.22	2020.03.21	2,200.00 万元	是
21			2019.06.04	2020.04.04	2,300.00 万元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付黎、陈晓琪、付虹	2021.06.29	2022.06.18	1,400.00 万元	是
23			2020.07.06	2021.05.06	1,200.00 万元	是
24			2020.07.28	2021.05.06	300.00 万元	是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付虹、陈晓琪、付黎、付焙虹	2022.01.25	2022.07.25	500.00 万元	是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付黎、付虹、付焙虹、陈晓琪	2022.01.04	2023.01.03	300.00 万美元	是
27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付黎、付虹、陈晓琪、付焙虹	2022.06.27	2023.06.26	2,000.00 万元	是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出口押汇业务产生的相关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押汇笔数	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希利肯、诚信华荣、会同润际、付焙虹、付黎、付虹	14	997.27	-
2		希利肯、诚信华荣、会同润际、付焙虹、付黎、付虹	9	259.75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付黎、付虹、陈晓琪、付焙虹	15	823.06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黎、付焙虹、付虹、	26	1,656.31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押汇笔数	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李昊泽、陈晓琪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付焙虹、付黎、付虹、陈晓琪	25	1,756.84	-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 （3）关联交易余额

#### A、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凯西来	-	-	-	802,500.00

根据发行人与凯西来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西来主要负责人，凯西来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4日向公司借款2,500万元与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6%。本金于2020年12月24日偿还，共产生利息80.25万元，截至2021年1月14日，凯西来已完成利息支付。

#### B、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诚信华荣	-	-	-	45,000.00
	希利肯	374,100.00	140,200.00	-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付焙虹	1,593,512.97	1,891,057.85	2,466,240.92	-
其他应付款	付焙虹	169,537.50	-	-	-

发行人于2016年向诚信华荣购买一辆价值4.50万元的小型普通客车，该笔应付账款已于2021年6月28日结清。

对希利肯的应付账款为截至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尚未结清的运

输服务费用，上述两笔应付账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结清。

对付焙虹的其他应付款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该笔其他应付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结清。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香港华荣和创新技术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诚信华荣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持有会同润际、华荣锰业股权，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会同润际、华荣锰业股权分别于2023年3月、4月完成对无关联第三方的转让
2	华荣广达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晓琪共同控制的公司，付虹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生产经营
3	会同润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曾经控制的公司	冶炼金属硅；冶炼金属硅厂房、电炉、设备的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厂房、土地已对外出租，未从事生产经营；于2023年3月完成对无关联第三方的转让
4	华荣锰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付虹曾经控制的公司	锰矿石收购、加工、销售；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锰；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厂房、土地已对外出租，未从事生产经营；于2023年4月完成对无关联第三方的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均不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上述公司中，会同润际和华荣锰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相似或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 1、会同润际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会同润际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冶炼金属硅，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用金属硅颗粒、金属硅的业务存在相似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会同润际、访谈会同润际相关负责人，查阅会同润际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会同鑫汇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报告期内，会同润际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阅会同润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同润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2,752.07
净资产	319.71
营业收入	285.00
净利润	-1.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9月10日，会同润际与无关联第三方会同鑫汇签订《租赁合同》，会同鑫汇租赁会同润际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用于自行生产经营，经营的利润及亏损由会同鑫汇自行承担，租赁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0日。在《租赁合同》签署前，会同润际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自《租赁合同》签署后，会同润际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均实际由会同鑫汇占有和使用，会同鑫汇依约支付相应租金。

2023年2月22日，会同润际的股东诚信华荣、李昊泽已与由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签署《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会同润际100%的股权转让予华信资产和卓昇置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会同连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会同润际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已经租赁至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会同鑫汇，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经营，且会同润际100%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会同润际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华荣锰业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华荣锰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电解锰及金属锰的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华荣锰业、访谈华荣锰业相关负责人，查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靖西锰矿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华荣锰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阅华荣锰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华荣锰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7,858.15
净资产	133.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9.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2月8日，华荣锰业与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签订《租赁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18年2月8日至2038年2月8日，靖西锰矿已依约支付了租金。靖西锰矿租赁华荣锰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用于自行生产经营，经营的利润及亏损由靖西锰矿自行承担。自《租赁经营协议》签署后，华荣锰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均实际由靖西锰矿占有和使用，其本身不再从事电解锰生产。

2023年4月15日，诚信华荣、付焙虹、付虹及付黎（姐弟二人作为向代玉持有的华荣锰业0.1%股权的继承人）与靖西锰矿签署了《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荣锰业100%的股权转让给靖西锰矿。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华荣锰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已经租赁至与公司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经营。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荣锰业100%股权已转让予靖西锰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荣锰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

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外，发行人无新增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66,961.18 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还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主要经营设备，其中，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8,422,330.16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股权投资。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账面余额（元）
除尘系统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29 号	3,016,814.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1）合同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2）累计采购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或将累计采购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西藏中渝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19.02.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中锰（湖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19.09.0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19.09.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0.01.0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5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0.07.2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0.09.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中锰（湖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0.11.0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1.04.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中锰（湖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1.08.2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1.09.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湘西自治州圣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锰	2021.12.20	2,606.1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湘西自治州圣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锰	2022.01.06	4,1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04.13	6,0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04.16	3,1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中锰（湖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06.1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07.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12.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2.12.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青岛科达宝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遵义天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锰	2023.04.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青岛科达宝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锰	2023.06.07	8,537.74 万元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1）合同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2）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或将累计销售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19.12.02	3,063.72 万元	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19.12.31	2,464.6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3	三井物产	锰添加剂	2020.09.2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三井物产	锰添加剂	2020.10.2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21.01.11	2,964.50 万元	履行完毕
6	EGA	硅添加剂	2021.03.04	494.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JFE	锰添加剂	2021.03.1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TTIS	锰添加剂	2021.03.2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21.03.29	2,173.10 万元 <sup>注1</sup>	履行完毕
10	三井物产	锰添加剂	2021.04.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TTIS	锰添加剂	2022.04.2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浦项	锰添加剂	2021.09.08	500.7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21.09.02	3,328.14 万元	履行完毕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21.09.28	2,870.8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锰添加剂	2021.11.01	4,825.49 万元	履行完毕
16	Ma'aden	硅添加剂	2021.10.20	412.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Novolipetsk Steel	锰添加剂	2021.11.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Formosa Ha Tinh Steel	锰添加剂	2021.11.15	384.5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浦项	锰添加剂	2021.11.16	1,141.4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	浦项	锰添加剂	2021.12.09	952.9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	浦项	锰添加剂	2022.01.17	1,427.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2	JSW	锰添加剂	2022.02.04	402.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3	JFE	锰添加剂	2022.03.0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浦项	锰添加剂	2022.03.07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JSW	锰添加剂	2022.05.05	753.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6	Novolipetsk Steel	锰添加剂	2022.08.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7	浦项	锰添加剂	2022.10.14	411.3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8	浦项	锰添加剂	2022.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9	JFE	锰添加剂	2022.06.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0	NEMAK MEXICO S. A.	硅添加剂	2023.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Formosa Ha Tinh Steel	锰添加剂	2023.01.19	481.2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2	Formosa Ha Tinh Steel	锰添加剂	2023.03.27	254.8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3	NEMAK MEXICO S. A.	硅添加剂	2023.05.0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4	TTIS	锰添加剂	2023.05.0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中第 9 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不含税 2,173.10 万元，对应含税合同金额为 2,455.60 万元，该合同实际履行数量存在 5% 以内的溢短装，导致实际履行的含税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

注 2：上表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31-2021.07.15	3,450.00 万港元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2021.03.16-2022.03.11	2,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21-2023.01.21	6,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2.06.27-2023.06.26	6,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上表所列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授信合同（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对应上表借款合同序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2021.07.19	5,500.00 万港元	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9-2025.01.18	9,000.00 万元	3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含 2,5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抵押	6,000.00	2018.04.11-2020.04.1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20.03.14-2022.03.13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质押	3,500.00	2022.01.17-2023.01.16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抵押	9,000.00	2022.01.19-2025.01.1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最高额抵押	15,000.00	2022.06.15-2028.06.14	正在履行

上表不包含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48.75	119.75	110.75	88.99
工伤赔偿款	-	-	98.40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拆借款利息	-	-	-	80.25
其他	10.59	68.80	50.00	-
<b>合计</b>	<b>159.35</b>	<b>188.55</b>	<b>259.15</b>	<b>169.24</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工伤赔偿款、拆借款利息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合同履行保证金。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9.24万元，主要系应收合同履行保证金88.99万元和应收凯西来利息80.25万元。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9.15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9.91万元，主要系2021年9月发行人厂区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先行垫付员工工伤赔偿款98.40万元导致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8.55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系境内钢厂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他系经法院终审判决后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返还发行人的68.80万元货款。

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9.35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系境内钢厂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他系员工借支款项。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	3.05	2.49	1.46	17.85
其他	50.41	34.95	33.46	34.54
<b>合计</b>	<b>53.47</b>	<b>37.45</b>	<b>34.92</b>	<b>52.39</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由代收代付款及其他组成。2020年末代收代付款系发行人与重庆大学开展课题合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中17.85万元属于重庆大学。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另有规定除外，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发行人自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的合金元素添加剂出口退税率由5%调整为6%、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发行人自2020年3月20日起，对于原出口退税率为6%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以及晶粒细化剂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3%。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

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在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20 年度	1	稳岗补贴	45.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2	创新研发项目补贴	41.6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重庆市第四批科研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3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	18.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金补助资金		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0〕28号）
	4	创新驱动奖	6.00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入园企业的通报》（工管委发〔2020〕4号）
	5	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	2.5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立项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6号）
	6	201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0.5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渝商务〔2020〕285号）
2021年度	1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182.28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发放政府补贴的《情况说明》
	2	2021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	46.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1〕29号）
	3	江北区2020年度第二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25.0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第二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7号）及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江北区2020年度第二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拟立项的公示》
	4	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	2.5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的通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北府发〔2019〕30号）及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立项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6号）
	5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留工补贴	0.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号）
2022年度	1	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7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2〕29号）
	2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20.00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发放政府补贴的《情况说明》
	3	稳岗补贴	3.67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
	4	企业新型学徒制	1.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1号）
2023年 1-6月	1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13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131号）
	2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281.10	《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关于 2020-2021 年研发投入补贴情况说明的函》（江北科局函〔2023〕57号）
	3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贴	25.0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江北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合同书》
	4	上市扶持资金	300.00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金融办发〔2023〕54号）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铁山坪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或未缴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标准，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访谈主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抽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8	9.47%	18	9.73%	21	11.23%	17	10.24%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2	6.32%	12	6.49%	14	7.49%	20	12.05%
员工人数	190	-	185	-	187	-	1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存在因个别员工放弃缴纳而未为其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无需缴纳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3	-	-	-
	退休返聘	18	5	18	5	17	6	16	5
	个人自行缴纳	-	-	-	-	1	-	-	-
	兼职员工	-	-	-	-	-	-	1	1
应缴未缴	因个人原因不愿或放弃缴纳	-	7	-	7	-	8	-	14
合计		18	12	18	12	21	14	17	2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系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协商后，发行人仍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而产生。

##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发行人为应缴未缴公积金员工补缴，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85	1.51	1.63	2.86
公司净利润	4,964.56	14,905.08	19,441.69	1,493.11
占比	0.02%	0.01%	0.01%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0.01%、0.01%和 0.02%，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其核实，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其核实，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有关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经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问询意见第4题

关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 香港华荣股东付虹、陈晓琪入股香港华荣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的借款，蒲远莉入股香港华荣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借款已清偿完毕；2) 香港华荣早期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付虹向其朋友蒲远莉的借款，部分签订借款协议，部分仅作短期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蒲远莉的还款分别来自于香港华荣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琪设立的 ESSAN METALLURGY CORP.的经营积累；3) 发行人较多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申报材料认为，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在出席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上述历次借款的借款时间、借款方、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款项来源、款项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方、资金来源及去向、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相比有无重大差异；（2）说明蒲远莉是否参与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经营管理或实际持有发行人等前述主体股份，除借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有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说明蒲远莉、陈晓琪偿还借款金额数额是否会导致双方对于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前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补充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
- 2、查阅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因更新报告期填写的新调查表。

#### **核查意见：**

除下文对上交所审核问询函之问询意见第 4 题的补充披露外，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审核问询函之问询意见第 4 题的其他回复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无变更或调整。

**（四）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前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 **1、董事会层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均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不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的权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2、股东（大）会层面**

经查阅润际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陈晓渝等三人在出席润际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各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 **3、经营管理层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填写的调查表，陈亚勤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陈晓渝仅在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陈晓健

虽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但仅负责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工作，三人均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等事项，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 二、问询意见第 5 题

关于其他。

1.根据申报材料，1) 2014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润际有限、付黎及刘宇凯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润际有限作为名义股东统一履行对康信小贷的出资义务，其中刘宇凯出资 1,500 万元，润际有限出资 600 万元，润际有限作为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代刘宇凯行使股东权利；2016 年润际有限解除与刘宇凯的委托持股；2) 因康信小贷经营状况不佳，且涉嫌被个别股东不当控制且被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计划退出该笔投资；2019 年润际新材向西电电气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刘宇凯个人履历，股权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西电电气受让股权的原因，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彻底退出康信小贷，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关潜在义务或风险的情形；（3）报告期发行人与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康信小贷承担成本费用或粉饰账面数据等情形；（4）发行人参股期间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会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第（1）（2）（4）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第（3）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因更新报告期填写的新调查

表；

2、查阅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员工花名册、公司资金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

#### 核查意见：

除下文对上交所审核问询函之问询意见第5题第1问第（1）小问的补充披露外，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审核问询函之问询意见第5题其他回复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无变更或调整。

（一）刘宇凯个人简历，股权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向刘宇凯确认，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第三部分：上交所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意见落实函》第2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相关技术在钢铁行业应用的历程、进展和应用前景，该技术与目前主流技术相比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客观依据，下游应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被替代、工艺路线被客户放弃等风险，以及公司的钢铁行业业务是否稳定；（2）钢铁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技

术壁垒和竞争壁垒情况，公司境内外专利保护布局情况，是否存在行业进入者多、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就发行人技术壁垒、市场充分竞争风险、业务可持续性增长进行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与钢铁行业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长协合同等文件，了解发行人钢铁行业客户稳定性。

核查意见：

除下文对上交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补充披露外，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其他回复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无变更或调整。

（一）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相关技术在钢铁行业应用的历程、进展和应用前景，该技术与目前主流技术相比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客观依据，下游应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被替代、工艺路线被客户放弃等风险，以及公司的钢铁行业业务是否稳定

1、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相关技术在钢铁行业应用的历程、进展和应用前景

（1）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相关技术在钢铁行业应用的历程、进展

② 公司钢铁行业锰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历程和进展

B、公司钢铁行业锰剂产品的客户开发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a、公司在钢铁行业的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钢铁行业锰剂产品经过了较长期的市场开拓过程，境内市场方面，锰

剂产品自 2013 年开始少量供给宝钢股份，在经过较长时间验证且在公司相应增加产能后，于 2018 年实现对其放量供应，通过在宝钢股份形成的“标杆效应”，公司开始逐步向其他境内钢铁客户拓展。境外市场方面，公司 2013 年开始对阿塞洛米塔尔美国工厂供货，但由于境外没有类似境内“对标宝钢”的标杆效应，公司针对海外钢铁客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进一步改进产品，自 2020 年实现产品在境外市场销售的进一步扩展。

公司钢铁行业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好的进展。首先，从客户数量上看，公司钢铁行业客户从 2018 年的 8 个增加至 2022 年的 33 个，且客户以行业知名巨头企业为主，在 WSD（世界钢动力公司）全球最具竞争力钢企排名前十名的钢铁企业中，公司客户有 7 家；第二，从合作方式上看，公司最初与客户均以零单销售的方式合作，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与浦项、TTIS 等多家大型行业巨头转变为以长协方式合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与公司通过长协方式合作的钢铁行业客户数量增加至 10 家，钢铁行业锰剂的长协在手订单达到 3.35 万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逐步提升；第三，从对单一客户的渗透率看，公司钢铁行业客户体量和规模大，拥有的工厂数量多，公司从单一工厂逐步向其他工厂渗透，如宝武钢铁集团和阿塞洛米塔尔是全球第一大和第二大钢铁企业，公司对宝武钢铁集团内部实现销售的企业已扩展至 6 家，即在宝钢股份基础上，实现对武钢、宝钢湛江、梅山钢铁、新疆八一钢铁、鄂城钢铁等企业的销售，对阿塞洛米塔尔的销售亦拓展至 6 家，即从最初的美国工厂实现向巴西、德国、法国、加拿大、南非等工厂的拓展。

### **3、下游运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被替代、工艺路线被客户放弃等风险，以及公司的钢铁行业业务是否稳定**

#### **（1）目前公司钢铁行业锰剂产品下游应用比例仍较低**

公司钢铁行业锰剂产品经过了较长期的市场开拓过程，境内市场方面，锰剂产品自 2013 年开始少量供给宝钢股份，在经过较长时间验证且在公司相应增加产能后，直至 2018 年方实现对其放量供应，通过在宝钢股份形成的“标杆效应”，公司开始逐步向其他境内钢铁客户拓展。境外市场方面，公司 2013 年开始对阿塞洛米塔尔美国工厂供货，但由于境外没有类似境内“对标宝钢”的标杆效应，公司通过针对海外钢铁客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对产品进一步改进，

自 2020 年实现产品在境外市场销售的进一步扩展。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但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合金元素添加剂产能从 4.5 万吨提高至 7.3 万吨，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5.92%、114.99%、99.44%和 142.94%，2022 年面临多重不利因素下仍接近满产状态，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2023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达到新高。产能因素限制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因此，目前发行人锰剂产品在下游钢铁行业客户的应用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钢铁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技术壁垒和竞争壁垒情况，公司境内外专利保护布局情况，是否存在行业进入者多、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1、钢铁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技术壁垒和竞争壁垒情况**

#### **（1）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公司掌握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通过与美国铝业技术中心等国际铝合金行业先进技术代表进行长期技术交流和对标，掌握了先进的合金元素熔化实验方法和产品熔化性能检测、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公司在材料机理研究、材料性能试验验证、材料制备工艺过程及相关设备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实验数据，解决了合金元素浓度高、收得率高、熔化时间短、熔化温度低四项指标难以同时兼顾的行业难题，形成了多科学交叉融合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能力。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协会院士专家组评价认为，公司“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钢铁行业，公司在铝合金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实现高浓度低温快速熔化技术突破的基础上，针对钢铁行业的需求特点，通过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自主研发，公司钢铁行业锰剂实现了在降低合金元素熔化温度、缩短合金元素熔化时间、提高钢水合金化均匀性、提升钢铁纯净度、大幅提高锰元素收得率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综合效用。目前从事合金元素添加剂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仍主要集中铝合金行业，均未在钢铁行业推出类似功能的产品。公司技术在钢铁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创新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及与 ATC、C-Tec、Novelis、宝钢股份炼钢厂等国际知名企业及其技术中心材料技术专家团队、重庆大学等知名材料学科高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49 亿元，为公司保持技术和研发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公司钢铁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境内外专利保护布局情况，是否存在行业进入者多、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不同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了多元化的权利布局策略：一方面，将铝合金用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硅粉体材料的生产工艺整体技术方案框架及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中的关键设备等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的支持下，公司形成了锰剂、铁剂、钛剂、铬剂、复合添加剂等制备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由于公司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生产工艺并非标准化流程，公司还自研并掌握与合金元素制备技术相关的关键专用设备研发技术，形成了 60 余项与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相关的特有专用设备专利；另一方面，将相关技术诀窍、用于铝合金的硅剂制备技术、用于钢铁的锰添加剂和处于研发过程中技术信息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

公司通过综合考量产品类型、技术成熟度、市场规模大小、市场进入者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决定对核心技术采用申请专利保护或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对于铝合金行业的大部分产品，由于市场已存在较为成熟的类似技术和较为明确的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产品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公司在这一领域主要通过专利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主要目的在于公开宣示以明确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权利，防止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产生纠纷。鉴于专利新颖性是在全球范围内对现有技术进行判断，公司相关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均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取得了专利证书，在境内申请专利能够明确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权利，防止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因此公司未在境外申请专利。

对于钢铁行业的锰剂产品制备技术，公司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为保护技术秘密，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研发保密制度》、《员工手册-保密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保密制度文件，亦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在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的

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分工序单独实施等相关防范措施等。由于公司产品和技术在钢铁行业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且钢铁行业锰剂产品的生产还需要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相关设备、产品配方、工艺诀窍，同时结合各批次原材料的情况对生产的具体控制参数进行动态调整方能完成，上述技术细节的叠加组合，难以被竞争者在短期内效仿或通过反向工程破解。如果将钢铁行业的锰剂产品技术申请专利，则需要将产品的制备方法或相关技术公开，从而可能引起行业新进入者的效仿。当有行业新进入者使用了公司同类技术并申请专利时，公司可以主张先用权抗辩而不妨碍公司对该技术的继续使用，同时还可以主张该专利无效。因此，当前对该技术采用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更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知名大学、企业技术中心合作研发或持续技术交流，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合计投入研发费用 1.49 亿元，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由于公司钢铁行业锰剂的技术和客户壁垒较高，且相关技术采取了较为严密的保护措施，同时公司亦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的持续研发以保持技术先进性，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技术突破并获得竞争优势，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因行业进入者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23年12月13日

##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清单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sup>6</sup>
发行人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86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29 号	34,157.50	工业用地	2055. 10. 30	出让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房产<sup>7</sup>，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771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29 号	12,436.97	工业用地/其他	抵押
2	发行人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69399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29 号	3,322.2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703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29 号	26.45	工业用地/其他	抵押

<sup>6</sup> 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该不动产权证号对应的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或其他限制”，但鉴于坐落于该土地上的相关房产已被抵押，按照“房地一体”，该等房产对应坐落的土地也因此存在权利限制。

<sup>7</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获得银行贷款，已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如果发行人发生违约，银行将有权处置以上房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附件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发行人	付焙虹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9-1、19-6	办公	办公	753.50 m <sup>2</sup>	75.00 元/月 /m <sup>2</sup>	2021.01.01- 2025.12.31	已备案

##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类别	申请/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期限
1	6	4178270	<i>Runji Tablet</i>	发行人	2016.12.21-2026.12.20
2	6	4178269	<i>Runji Briquette</i>	发行人	2016.12.21-2026.12.20
3	6	4178268	润际合金	发行人	2016.11.14-2026.11.13
4	6	5239791	<i>RUNJI FAR EAST</i>	发行人	2019.04.14-2029.04.13
5	40	5239792	润际远东	发行人	2019.09.21-2029.09.20
6	6	5239793	润际远东	发行人	2019.04.14-2029.04.13
7	6	5239794		发行人	2019.04.14-2029.04.13
8	40	5239795		发行人	2019.09.21-2029.09.20
9	40	5239810	<i>RUNJI FAR EAST</i>	发行人	2019.09.21-2029.09.20

##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清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548.1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高含量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3046.2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2505.5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高含量钛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418.8	一种铝合金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37494.1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高含量铁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401.2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611.1	一种用于铝合金的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588.6	一种用于铝合金的高含量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435.1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细粉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071.7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细粉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3019.5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417.3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细粉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2559.1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高含量铁金属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41451.0	一种用于生产铝合金的高含量钛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09965.7	一种硅粉生产线水循环利用及破碎系统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19118.9	一种安全防爆式硅粉生产装置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09982.0	一种硅粉生产线先洗后碎系统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15528.6	一种用于硅粉生产的污水处理及氮气充入式硅块破碎系统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10000.X	一种用于硅粉生产的污水处理及安全破碎系统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发行人	201510909984.X	一种硅粉生产线水循环回收利用及安全破碎装置	2015.12.10-2035.12.0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45695.1	锰硅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发行人	202110943905.2	一种用于铝合金的铬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08.17-2041.08.16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5935.6	电解锰球包装送料装置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5471.9	电解锰球成型模具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11095.4	电解锰球包装振动筛分与自动称重装置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6089.X	电解锰球成型加工设备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5790.X	电解锰饼成型模具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5689.4	电解锰饼加工用自动送料装置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05788.2	电解锰饼成型加工设备	2015.02.13-2025.02.12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296.8	金属添加剂专用加工设备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297.2	一种金属添加剂专用加工设备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429.1	锰粉或硅粉回收装置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270.3	一种带圆顶的金属添加剂专用加工设备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318.0	一种防爆式袋式除尘器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338.8	一种袋式除尘器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349.6	用于制备锰粉或硅粉的破碎装置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59364.0	一种椭球状金属添加剂加工设备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279.9	硅粉生产线搅拌式清洗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58.4	用于硅粉生产的搅拌式清洗及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59.9	硅粉生产线搅拌式清洗及防爆破碎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78.1	硅粉生产线污水处理及安全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30340.5	硅粉生产线破碎防爆安全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6983.2	用于硅粉生产的水循环及破碎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047.3	硅粉生产线污水处理及破碎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082.5	硅粉生产线污水回收利用及破碎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115.6	硅粉生产线清洗及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135.3	硅粉生产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179.6	硅粉生产线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198.9	硅粉生产线清洗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256.8	硅粉生产线污水回收利用及安全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7295.8	硅粉生产线清洗及防爆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06.7	先洗后碎式硅粉生产线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07.1	硅粉破碎加工设备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09.0	硅粉生产线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10.3	硅粉成型加工生产线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1.5	硅粉生产线污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2.X	硅粉生产线防爆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3.4	用于硅粉生产的清洗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4.9	用于硅粉生产的污水处理及硅块破碎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5.3	硅粉生产线清洗分离及安全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7.2	硅粉生产线清洗分离及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8.7	硅粉生产线搅拌式清洗及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39.1	硅粉生产线氮气充入式防爆系统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40.4	硅粉生产线污水处理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56.5	硅粉生产线清洗及固液分离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21557.X	用于硅粉生产的清洗分离及破碎装置	2015.12.10-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86020.6	配合合金添加剂振动筛使用的除尘装置	2016.06.16-2026.06.15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86074.2	用于合金添加剂振动筛的附属除尘装置	2016.06.16-2026.06.15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90200.1	带有扬尘吸收功能的合金添加剂筛选装置	2016.06.16-2026.06.15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87609.8	合金添加剂振动筛的附属吸尘装置	2016.06.16-2026.06.15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92757.3	带吸尘效果的合金添加剂破碎和筛选处理系统	2016.07.26-2026.07.25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93201.6	合金添加剂破碎和筛选处理系统	2016.07.26-2026.07.25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93257.1	用于合金添加剂制备的粉末搅拌桶	2016.07.26-2026.07.25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792392.4	用于合金添加剂破碎工序的物料转运桶	2016.07.26-2026.07.25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104890.6	用于合金添加剂粉筛机的进料斗	2017.08.31-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104889.3	带吸尘及防护功能的合金添加剂粉筛机	2017.08.31-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105124.1	带有振动筛的组合式压模机	2017.08.31-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105268.7	用于合金添加剂粉筛机的出料分拨装置	2017.08.31-2027.08.30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539556.5	锰硅复合添加球	2020.07.29-2030.07.28	原始取得	无